

# “法”润人心 “典”亮美好生活

## ——我市开展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综述

本报记者 何婷婷

本报讯 5月26日上午,市委常委会、市委宣传部长鄂平川调研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

调研中,鄂平川先后前往安丰塘镇、保义镇,走进寿县精英学校、寿县兴华中学实地查看,详细了解学校建设、师资力量、教学质量、办学效益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县教体局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和相关部门、学校的意见建议。

鄂平川指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

作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行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国家调配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举措,必须坚定不移抓好贯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紧盯目标任务,把握时间节点,吃透政策要求,精心制定方案,坚持多措并举,积极稳妥推进,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更好推动淮南教育高质量发展。(本报记者 陈崇初)

# 文见宝指出 弘扬“枫桥经验”完善排查化解机制

本报讯 5月25日下午,全市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暨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常委会、市委政法委书记文见宝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审议通过了《淮南市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专班工作制度》,听取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推进情况、经验做法汇报。

文见宝指出,要始终以解决问题为核心,统筹解决好涉法涉诉信访群众的法律问题、思想情绪问题、实际困难问题,真

正实现息诉息访。要坚持领导接访、带案下访的制度化、经常化,政法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依法处理信访积案,切实做到直接包案、直面问题、直插一线,努力实现重心下移、信访下行。要大力弘扬“枫桥经验”,贯彻调解优先原则,引导群众适用调解手段解决自身利益诉求。要推动信访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把矛盾化解在当地。(本报记者 刘银昌 本报通讯员 张宇)

# 推动工会规范化建设提质增效

本报讯 5月26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赵超中率队前往凤台县调研工会工作。

赵超中一行先后来到国力液压装备、恒远电子称重设备、龙潭酒业实地察看,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工会工作开展情况。座谈中,凤台县汇报了今年工会工作开展情况,9家企业工会负责人围绕如何做好非公企业工会工作交流发言。

赵超中要求,凤台县要继续深入开

展好“工会送岗位”活动,坚持“党建带工建”,持续抓紧抓实基层工会组织建设、阵地建设。要积极主动开展劳动技能竞赛、职工培训、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等活动,做好职工关爱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发挥“娘家人”职责。要进一步抓好非公企业工会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大力开展职工活动,推动工会规范化建设提质增效。(本报记者 吴 巍)

# 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推进城中村改造

本报讯 5月26日上午,副市长张劲松、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前往田家庵区调研督导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城中村改造工作。市住建局负责同志等参加。

张劲松一行先后来到舜耕镇青丰社区、朝阳街道柏园社区、舜耕镇姚家湾等地,查询隐患排查台账,详细了解自建房屋摸底排查、城中村改造进展以及隐患处置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田家庵区及相关部门工作汇报。

张劲松指出,要扎实开展自建房安

全专项整治,巩固前期摸排成果,摸清底数,建立清单台账,逐户整改销号,确保不漏一楼一户、不留死角盲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采取有力有效管控和整治措施,做到应拆尽拆、应改尽改。要坚定信心,加强力量,快马加鞭,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坚定不移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打好姚家湾城中村改造攻坚战。要做好汛期城市防汛等安全生产工作,把保民生、暖民心等政策措施落在实处。(本报记者 谢 勇)

# 我市首发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

本报讯 5月26日上午,我市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首发仪式在市政务中心举行。副市长王启超出席仪式。

自3月1日起,全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扎实推进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经过两个多月的共同努力,全市90个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累计受理申请约4万人,申请率达41%。按照年内完成存量用户申请的总体要求,下一

步,我市将积极探索更加高效且切合实际的工作办法,确保如期完成全市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的申领、发放工作。王启超指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高度重视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让优待证真正成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闪亮名片”。要进一步细化、优化优待项目,让优待证成色更足、含金量更高。(本报记者 贾 静)

# 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立足岗位勇担使命

本报讯 5月26日下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社科名家大宣讲”活动以网络宣讲方式走进淮南联合大学。省委讲师团、省社科名家大宣讲宣讲专家、安徽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张斌“线上”作宣讲报告。

宣讲中,张斌全面阐述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的伟大意义,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飞跃、深刻总结党的百年奋斗的四大任务和重大成就、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和科学战略、新时代的中国共产党等方面,对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进行了深入浅出、全面系统的解读。宣讲活动由市委讲师团、市社科联主办,淮南联合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宣传统战部承办。淮南联大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校优秀学生代表在报告厅集中聆听宣讲,全院院籍马克思主义学者、淮南市哲学学会会员、淮南联大其他教师“线上”聆听。集中聆听的师生们一致认为,本次宣讲既有政治高度、理论深度,又紧密联系实际。大家表示,要在贯彻落实上下功夫,立足自身岗位,勇担使命。(本报记者 吴 巍)

# “动态清零”防控措施应对 奥密克戎变异株疫情仍行之有效

## 防疫科普知识

近期发生的本土疫情中,感染者症状较轻,奥密克戎变异株传播更快、隐匿性更强的特点,要求防控措施要更早、更快、更严、更实。感染者临床表现以无症状和轻型为主,导致疫情隐匿性传播,发现比较晚,造成近期本土疫情频

繁发生,给溯源和防控增加了难度。不过,经过专家分析研判认为,我国现行的“动态清零”总方针和一系列防控措施,在应对奥密克戎变异株疫情时仍行之有效。希望广大群众继续做好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保持社交距离等防控措施,积极主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的各项任务,共同维护和巩固我国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动高质量发展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作为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颁布实施以来正在用法治的力量为我们每个人“稳稳的幸福”保驾护航。

2022年5月是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市委宣传部长、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法宣办在全市共同开展了2022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精心谋划,高位推动,结合重点工作,加强深入融合,突出宣传实效,积极营造“尊崇民法典、运用民法典”的新风尚,推进民法典在我市落地生根。

## “典亮村居,振兴乡村”——助推法治乡村建设

紧扣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宣传月期间,全市民法典“双百”宣讲团、“法律明白人”讲师团,深入基层一线、村社区,下沉各“百姓说事点”,利用“集中学”“小组学”“线上学”等方式,面向716个行政村“两委”干部、4551个法律明白人开展法律知识宣讲217场次。

我市此次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引导全体公民参与到民法典学习中来,在全市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将民法典宣传触角延伸到群众生活各个角落。全

市基层普法一线通过村级法律顾问微信群、社区居民网格群推送民法典信息万余条,开展现场走访3541人次,现场解答法律疑难问题1512人次。

与此同时,民法典公安专线运营一年以来,运营7665班次,22万群众乘坐,让群众广泛参与学法之旅,“搭一趟车,学一路法”。全市9家红色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以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为融合点,持续开展“典亮乡村 法润淮南”活动,12万群众受到法治熏陶。

## “典亮企业,助力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市工商联等单位,纷纷走进淮南通霸蓄电池有限公司、淮南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寿县茂盛米厂、寿县明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等规上、民营企业,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结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分析问题、提示法律风险点,及时汇总反馈需求及困难,实现精准法治服务。

加强涉企法律法规宣传,“零距离”提供法律服务。我市各级各部门积极行动,把民法典宣讲与税收服务等各项工作相结合,开展“干部入企服务”“送温暖”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在服务企业中寻找普法“抓手”。同时通过进行线上线下授课、举办系列普法讲座等形式,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引导企业职工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积极推进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为民营企业发展注入了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新动力。

## “典亮生活,伴民同行”——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

群众关心什么,民法典普法就讲什么;群众在哪里,民法典普法就开展到哪里。

普法宣传助力依法防疫。我市大力宣传民法典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内容,《淮南市20类常见违反疫情防控禁令、应急处置措施行为及法律后果》等,赶制传染病防治法系列解读“法律明白纸”八千张,多形式多角度为群众开展依法防疫疫情解读34场次,张贴依法防疫普法宣传公告两万张,制作疫情防控普法微视频、动漫30余部等,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法治护航青少年成长。疫情期间,全市停课不停学,各校组织线上民法典宣传教育主题班会活动,利用视频、PPT展示对一些生动鲜活的案例讲解,让学生更进一步体会到民法典学习的重要性。复课后,全市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课堂开展培训20余场次,赠送民法典进校园书籍、“口袋书”近万余册。各校利用LED屏播放宣传语,制作宣传展板,发动师生创作民法典宣传动漫微视频、参加线上答题等活动,让民法典在校园落地生根。

此外,我市整合宣传资源,充分发挥市级普法公益普法矩阵阵地作用,推进“民法典进网络”,提升了民法典知识的普及率和知晓度。

民法典宣传月宣传声势不断壮大,民法典“七进”活动在全市遍地开花,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预防溺水 珍爱生命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切实保障学生生命安全,5月24日,田家庵区洞山中学北校区组织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体验式教育、互动式场景、现场演示等方式,让孩子们亲身体验、感受“溺水”的危害,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图为医生指导学生了解心肺复苏的要点。

本报记者 李东华 本报通讯员 吴喆敏 摄

# 助力推广反诈APP 守护群众钱袋子

本报讯 田家庵区淮舜公安分局民警在辖区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积极动员职工群众下载注册“金钟罩”及“国家反诈中心”双“APP”,力求全面阻断诈骗案件的发生。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随之高发,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为了督查双“APP”下载、注册情况,该局监察室成立专项督察组,先后前往后岗、顾庄、潘北、新毕、丁关等多个辖区派出所,实地督导检查相关工作。在各个矿区内,督察组

重点察看广场、停车场等人口流动速度较快场所,随即抽查职工群众注册下载双“APP”情况,并现场向职工了解辖区派出所民警有没有帮助引导他们安装双“APP”;是否张贴了相关宣传海报;是否有音视频和图片宣传;是否引导他们安装后正确选择所属地;是否开启预警提示等相关工作及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该局已成功劝阻3957人,劝阻金额高达477.36万元,有效降低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本报记者 刘银昌 本报通讯员 赵丽君)

# 市建发规划设计研究院寿县分院揭牌

本报讯 5月26日上午,市建发规划设计研究院寿县分院成立暨揭牌仪式在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举行。

市建发规划设计院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人才及专业特长,围绕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划设计,开展了城乡建设公共政策研究、咨询、信息服务,为公共行政提供了技术支持,为规划管理提供了技术保障,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提供了高质量的技术服务。

市建发规划设计院寿县分院的成立,开启了规划院发展的新征程。这是自规划院转企改制以来,在推进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上的新突破。寿县分院将秉承“科学规划、精心设计、优质服务、质量第一”的宗旨,发挥地方院优势,积极扩大新业务领域,进一步树立创新理念,增强服务意识,提升设计水平,为寿县的建设发展提供高质量技术支撑。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是合肥航空港经济实验区的核心区和先行区、合淮工业走廊桥头堡、全市“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主阵地。市建发规划设计研究院寿县分院的成立,掀开了我市规划设计事业历史上崭新一页,也为寿县城市规划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保障。市建发规划设计研究院和新桥国际产业园将携手共进,抢抓机遇,发挥优势,通力合作,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多赢,打造“产城一体、宜居宜业”的现代化空港新城。(本报记者 周莹莹)

# 龙舟竞渡习俗的由来

我们的节日 端午 古代的百越民族是以龙为图腾的,为表示他们是“龙子”的身份,端午节两个最主要的活动吃粽子和竞渡,都与龙相关。粽子投入江河水里祭祀龙神,而竞渡则用的是龙舟。他们不仅有“断发纹身”以“像龙子”的习俗,而且每年在端午这天,举行一次盛大的图腾祭;其中有一项活动便是在急鼓声中刻画出龙形的独木舟,在水面上作竞渡的游戏,绘图腾神,这便是龙舟竞渡习俗的由来。扒龙舟是端午节的一项重要活动,故又称龙舟节。

# 凤台县积极备战“三夏” 确保小麦颗粒归仓

本报讯 “三夏”作业高峰即将到来,凤台县科学谋划,积极备战“三夏”,统筹做好“三夏”农业生产和疫情防控准备工作,全力以赴确保小麦颗粒归仓。

为了高质量完成“三夏”目标任务,凤台县组织开展检修培训,保障了作业机具的状态良好。督促农机经销企业组建农机维修服务队,配备维修服务车,

做好了售后“三包”服务。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引领作用,备足充足机械,保证了作业机具“三夏”前落实到位。据了解,今年凤台县“三夏”期间计划投入联合收割机3600台,拖拉机3200台,插秧机1568台,烘干机417台,打捆机246台,秸秆还田机械896台,计划完成小麦机收面积68万亩,机收率稳定在99%以上,力争5至7天左右时间基本

完成小麦抢收任务,计划完成机插秧面积40多万亩。按照《凤台县2022年小麦抢收工作方案》《凤台县小麦抢收应急预案》和《凤台县小麦抢收工作督导方案》,凤台县还成立了15个小麦抢收应急机收服务队和3个督导服务组,麦收期间将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服务,及时发布机械流动、小麦收获、农情气象等信息,确保机械高效作业。同时,针对因

# 我市推荐选树“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

##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报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市委组织、市委宣传、市民政局近日联合印发通知,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推荐选树推广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展示新时代城乡社区工作者担当作为的精神风貌。

据介绍,评选范围是全市在职在岗城乡社区工作者,具体指村(社区)党组织成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城乡社区专职工作者。参评人员要求政治素质好,政治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能力作风好,热爱工作,廉洁自律;工作实绩好,在村(社区)连续工作满3年以上(截至时间是2022年5月10日),在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推进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方面或某一方面取得突出业绩、提出重要创新举措,能够起到示范带头作用;群众反响好,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已获得往届市级以上

相同称号的城乡社区工作者不参加推荐评选。

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市委组织、市委宣传、市民政局要求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上报人选的工作成绩为主要考评依据,严格筛选、优中选优,确保把事迹最突出、最生动、最感人、最具代表性的城乡社区工作者推荐上来;加强宣传发动,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城乡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到学习宣传活动中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的良好氛围。(本报记者 朱庆磊)